

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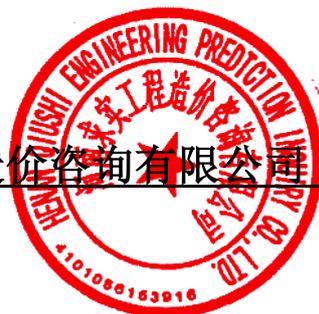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30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部分 清单、图纸 .....	81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	8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8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30
-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61480.05 元（含暂列金额 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61480.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0795-1	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工程项目	2261480.05	2261480.0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项目位于校园东南部，现校印刷厂位置，该建筑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730 平米，通过天井及变形缝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建筑面积约 1150 平米，框架结构，井字梁，屋面板为预制板。南部混合结构，屋面板为预制板，建筑面积约 580 平米，其中 180 平米为热交换站使用，改造面积约 1550 平方米。拟根据现有实际现状，改造

成教室及功能性房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

5.3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工期：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它在建设项目的经理。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社保及税收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缴费凭证）；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内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和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10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投资大厦 A 座）。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投资大厦 A 座）。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楼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189391935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发布人：吴晓芳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p>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p> <p>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p> <p>联系人：高老师</p> <p>联系方式：0391-3987075</p>
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楼</p> <p>联系人：蔡女士</p> <p>联系方式：18939193527</p>
3	项目概况	<p>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项目位于校园东南部，现校印刷厂位置，该建筑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730 平米，通过天井及变形缝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建筑面积约 1150 平米，框架结构，井字梁，屋面板为预制板。南部混合结构，屋面板为预制板，建筑面积约 580 平米，其中 180 平米为热交换站使用，改造面积约 1550 平方米。拟根据现有实际现状，改造成教室及功能性房间。</p>
4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43 号楼二期改造工程项目
5	建设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
6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期	<p>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p> <p>质保期：2 年</p>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不得担任其它在建设项目的经理。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p> <p>4、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社保及税收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缴费凭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内进行查询，并将查询</p>
---	---------	--

		<p>结果和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p>10、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p>
10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17	投标截止时间	<b>2020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或）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电子印章。</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磋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2、电子文件签字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u>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u>
22	装订要求	<b>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b> （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b>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投资大厦 A 座）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b>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b>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3. 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其余 30%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p> <p>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p> <p>5.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p> <p>名称：河南理工大学</p> <p>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p> <p>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p> <p>电话：0391—3987142</p> <p>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p> <p>账号：16302301040000264</p>
29	语言	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0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1	采购预算价	<p>采购预算价：2261480.05 元（含暂列金额 190000.00 元）</p> <p>注：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则为无效报价。</p>
32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按月进度付款，付款额为当月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工程资料须与工程进度相一致方可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余款等待审计后 30 日内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其余 30%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33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p>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3、交纳地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34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6	报价方式	<p>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b>防疫</b>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p>

		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清单、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更正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10.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3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1、投标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投标保证金

无

## 16、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 19、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 21、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

21.2 磋商采取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二轮报价。

## 22、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22.1 磋商小组

2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2.3 评标

22.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或供应**

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则按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计算。

22.3.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4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4、定标

24.1 根据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5.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 六、授予合同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6.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评标结果的公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7.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7.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赔付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32、相关注意事项

32.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2.3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

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2.4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32.5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3.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拒绝。

33.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33.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

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 34. 会员信息库

34.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3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34.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35. 电子招标投标

### 特别提示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jy.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

被拒绝的风险。

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二次报价。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它在建设项目的经理。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
		财务要求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及税收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缴费凭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内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和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其它规定		
2.1.3	响应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其它规定
	性评	工期	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准	质保期	2 年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漏项、漏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签字（盖章）按清单相关规范执行（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加盖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章和加盖造价人员章）。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详细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100
2.2.2 (1) 商务部分 (50 分)	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	50
2.2.2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2 分	1-2
		技术标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4	2-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2≤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3<得分≤4	2-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2≤得分≤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5<得分≤3	2-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2≤得分≤2.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	1-2	

	理措施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1.5<得分≤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1.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得分≤4	2-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3	
	资源配备计划	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1.5<得分≤2	1-2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1.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5<得分≤2	1-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1.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5<得分≤2	1-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1.5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信用评估	供应商具有 AAA 级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3 分;具有 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5
	项目经理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4
	项目部组成人员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2 分。	2
	供应商质保期限情况	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每多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服务承诺	<p>1、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1 分。</p> <p>2、承诺做好施工期间扬尘治理工作，得 1 分。</p> <p>3、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质量按照国家规范、采购人要求施工，如果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则无条件维修至达到合格标准），得 1 分；</p> <p>4、承诺不因建设方付款不及时影响施工，得 1 分；</p> <p>5、承诺依法依规配合采购人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得 1 分；</p> <p>6、有承诺能自行良好协调与相关主管部门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的，得 1 分。</p> <p>（对以上 6 项承诺，满分为 6 分，每项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6
<p>注：1、项目经理的业绩应体现项目经理的名称，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p> <p>2、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企业电子公章的扫描件。</p>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 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说明: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 各供应商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 则按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计算。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发 包 人（全 称）：

承 包 人（全 称）：

签 订 日 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与响应文件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中标通知书；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1.1.2.5 设计人：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2 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及缺项的项目调整原则为：（1）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偏差幅度在 15%（含 15%）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低 5%；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2）工程量清单缺项，结算时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执行工程变更估价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变更和签证办理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千元/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其余 30%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

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也可参照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按第二次（最终）和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2）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1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

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含相应税金）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不作为人工费调整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 7 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生效，工程开工后按月进度付款，付款额为当月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70%（工程资料须与工程进度相一致方可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余款等待审计后30日内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其余30%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其余30%转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

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焦作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1.00 元/度），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1.8. 其它按本工程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发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 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考察应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1.14.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部分 清单、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不可竞争费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有）。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 三、补充通知:

#### (一)、图纸以外部分

1、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围挡均用钢板围墙，围墙内外两面涂刷或粘贴内容积极向上的图文，高度为1800mm，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2、施工人员不允许住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3、3. 施工期间修建各种设施和设备的基础、场地硬化等在交工时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清运至校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出校外，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以拒付剩余工程款，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4、申请工程款支付，需要开具与付款额相对应的正式发票，否则，不予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5、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6、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相应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7、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8、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检测，达到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中 I 类民用建筑相关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二）、图纸内容部分

### 1、土建工程

（1）建施 04 中，1/L-K 1/G-F 轴处原建筑为通窗，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封堵。做法为 75mm 轻钢龙骨+12mm 纸面石膏板封堵，内填岩棉，参照图集 12YJ3-4 HG1 施工。

（2）拆除原楼梯间原有的台阶和平台，按照图纸做法重新施工，拆除及垃圾清运费用计入报价。

（3）建施 04 中，配电房与风机房墙面为防火涂料，选用 A 级材料。

（4）建施 04 中，5 /L-J 、J/5-15 轴处原有墙体不拆除，考虑开窗及门洞。

（5）拆除原东入口处水泥坡道 1.8（宽）×2.16（长）×0.42 米（厚）；东入口原有水泥台阶，（平台尺寸 6.24（宽）×1.46（深）米，3 级台阶 300（宽）×140（高）mm，三面台阶）铺贴 20 厚火烧面五莲花花岗岩板。

（6）除新增配电房墙体外，室内其它新砌筑墙体均不考虑开挖地面，直接在现有地面上浇筑 240×200 地圈梁，浇筑混凝土后砌筑墙体。卫生间新砌筑矮墙直接在地面上砌筑墙体，地圈梁配筋参照 DQL 施工，地圈梁主筋植筋与框架柱向连，构造柱

生根于地圈梁。

(7) 结施 03 中，标注为“原墙拆除，重新砌墙，新增墙生根于原地圈梁”的做法取消，相关的改造在原墙上进行，墙面装修同原设计墙面装饰。

(8) 室内现有地面为水泥地面，地面做法为 150cm 厚 C20 素混凝土，素土夯实。施工给排水、采暖等管道及卫生间地面时，需破除原地面，管道施工完后恢复地面，做法同原地面做法。要求卫生间地面比室内地面低 2cm。

(9) 所有窗户均带纱窗。

(10) 砖条基暂按 1m 考虑。

(11) 木质踢脚线的高度暂按 120mm 考虑。

(12) 新增墙的高度按梁下 3.9 米考虑。

(13) 木质护墙板参照图集 12YJ7-1-页 30 施工。

(14) 幼儿园室外详见附图。

## 2、安装工程

(1) 水施 02 和水施 04 中，WL-8 排水主管管径不一致，以水施 02 为准。

(2) 水施 02 卫生间平面图与水施 05 卫生间大样图中，地漏位置不一致，以水施 05 卫生间大样图中地漏位置为准。

(3) 水施 02 中，卫生间平面图排水末端管堵改为清扫口。

(4) 暖施 04 和暖施 05 中，L45 支管的管径不一致，以暖施 05 为准。

(5) 配电房、风机房内的配电箱、控制箱明装，高度为底部距地 1.5 米；动力柜落地安装（底部用槽钢垫高）；紫外消毒灯、教室配电箱暗装，高度为底部距地 1.8 米。

(6) 建施 06 和电施 06 中，卫生间灯具的位置、材质均不一致，以建施 06 为准。

(7) 配电房中应考虑配电箱入主桥架的水平桥架及竖向桥架，桥架规格均按照

200\*100 设置。

(8) 应急照明灯具均为壁装，高度为底部距地 2.2 米。

(9) 卫生间强电排气扇为局部排风，归类为照明工程，应与照明工程同时施工，并预留管线。

(10) 强、弱电线路在原有墙体上均明装敷设，在新建墙体上均暗装敷设。强电线管材质为 SC 焊接钢管。

(11) 有限电视、电话等只考虑预留线管，暂不考虑穿线。

#### 四、材料要求：

为确保“43 号楼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所用材料整体质量，本项目所列材料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材料品牌及要求提出参考建议，**所列出的材料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便于供应商合理报价及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选择、验收等。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 (一)、土建类：

##### 1、钢材：

圆钢、螺纹钢（含三级钢）：济钢、安钢、长钢、晋钢（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无缝管：包钢、宝钢、长钢。

热镀管、焊接管：河北华岐、河北东升、河北利达、天津友发、唐钢。

钢板、型钢：济钢、安钢、鞍钢、包钢、长钢。

2、水泥：主体部位用商品砼水泥和其余现场搅拌袋装水泥，焦作坚固、中晶、千业、新乡孟电、平原牌，旋窑水泥。

##### 3、防水材料：

屋面防水材料：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PE 膜，-20℃；新乡锦绣、东

方雨虹、潍坊鸿源、广东科顺。

聚氨酯防水：聚氨酯，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潍坊鸿源。

(二)、安装类：

1、PE 管、PP-R 管、PVC 管、UPVC 管等管材及管件：联塑集团、金德管业、金牛管业、浙江中财、浙江伟星。

2、卫浴及五金：法恩莎、箭牌、科勒、美标。

3、散热器：山西学栋牌、河北圣春牌，外观要求静电喷涂。

全铜截止阀（暖气用）：埃美柯、力牌。

4、组合式消火栓箱：箱体及门框壁厚 $\geq 1.2$  mm，郑州柳城、郑州中岳、郑州大禹、太原高白、福建齐鲁。

5、电气照明：

(1) 开关、插座、接线盒：施耐德、TCL、西门子、西蒙、朗能。

(2) 照明灯具：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TCL、西顿牌。

(3) 疏散灯、应急灯：敏华、振辉、劳士、光世界、元亨。

(4) 网线：西蒙、安普、施耐德、TCL、康普牌。

(5) 电线、电缆：郑州电缆、金水（河南金水电缆）、真久（郑州华力电缆）、郑星（郑州第三电缆）。

(6) 配电箱及元器件：喷塑，箱柜体为冷轧板，柜体厚度不小于 2mm，箱体厚度不小于 1.5mm；空开：施耐德、ABB、西门子。

(7) 桥架：镀锌桥架，壁厚满足规范要求。

(三)、装饰类：

1、不锈钢：本工程所有不锈钢材料，材质要求均为 304。

2、防盗门、防火门：重庆美心、深圳方大、瑞中天明、步阳。五金为广州雅洁、广州名门、步阳、美心。

3、木门、防火木门：开开木门、春天木门、TATA 木门、美心木门、盼盼木门；五金为北京安恒、广州雅洁、广州名门、北京耶鲁。

4、断桥铝合金门窗：型材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广东凤铝、广东坚美、山东南山、广东兴发。

浮法玻璃原片：河北大光明、河北迎新、河北安全、洛玻、武汉明达。

五金配件：杨氏立兴、广东坚朗、山东国强。

硅酮密封胶：广州白云、杭州之江、中原、安泰、思兰德。

地弹簧：上海 GMT、杨氏立兴、广东坚朗、山东国强。

纱窗：隐形纱窗、壁厚不低于 0.8、不小于 18 目。

5、强化复合木地板：圣象、大自然、菲林格尔、肯帝亚、高牌。甲醛含量小于等于 0.5 毫克/升，耐磨转数不低于 6000 转。

6、涂料、漆等：多乐士（家丽安竹炭净味）、光辉（净味五合一）、立邦（金装五合一）、三棵树（净味五合一）、大宝漆（佳泰丽净味墙面漆）。

7、内墙瓷砖：釉面砖，东鹏瓷砖、马可波罗、萨米特、冠军。

8、卫生间地砖：陶瓷防滑通体砖，东鹏瓷砖、马可波罗、萨米特、冠军。

9、铝合金方板吊顶：厚度不小于 0.5mm。

10、PVC 塑胶地板：LGHausys、阿姆斯壮 Armstrong、洁福 Gerflor、得嘉 Targett、保丽 Polyflor。嵌入颗粒式无方向性花纹透底，同质透芯 PVC 卷材。

辅料（水泥、界面剂、胶水等）：汉高、优成、特鹏、美圣雅恒、耐齐。

11、护墙板：大王椰板材、雪宝板材、金利源、圣宝罗、兔宝宝、千年舟，甲醛含量小于等于 0.5 毫克/升。

12、聚酯纤维吸音棉：宽度 1220mm\*长度 2420mm\*厚度 9mm，密度不小于 160kg/m<sup>3</sup>，环保性能 E1 级，阻燃性能 B1 级。

备注：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其它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期：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

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一、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工程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改造方案和技术要求，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程” )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它在建设项目的经理。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单，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4、社保及税收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缴费凭证），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一）

## 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者能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我们公司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